



4 我已重新鑑定也取得資格了，之後還需要重新鑑定嗎？

有關重新鑑定日期係由醫師專業判斷而定，在有效期限屆滿前，臺北市各區公所都會以公文通知應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如果想要取得第3類福利服務，仍需要進行需求評估。



5 我對鑑定結果如障礙類別、等級、重新鑑定日期等不滿意，該怎麼辦？

您可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公文之次日起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異議複檢。
申請異議複檢以1次為限，需先負擔40%鑑定費用，異議成立時全額退費。
逾30天提出異議複檢者，需全額自行負擔相關鑑定作業費用。



需求評估問一問



6 一定要接受需求評估才能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嗎？

需求評估不會影響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只要於指定鑑定醫院完成鑑定作業，符合障礙等級者，無論是否有接受需求評估均可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7 如果選擇併同評估，但因突發狀況未能在醫院完成需求評估，該如何處理？

若身心障礙者原選擇併同評估，但因故未能在醫院完成需求評估，則比照定點評估或到宅評估之流程，於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後，將由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主動聯繫並派員進行需求評估。



8 如何得知我的需求評估結果？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將於完成需評估後，以公文寄發您的需求評估結果，並主動轉介服務單位。



9 「第1類福利」可不可以也直接幫我申請？

因「第1類福利」有個人資料查調（如全戶財稅資料、行駕照）之限制，因此仍需由您自行準備相關文件，依各福利項目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10 需求評估會不會讓我的福利縮水？

只要新制鑑定後，障礙類別、等級不變，已取得的經濟類補助都不會受到影響，而需求評估的目的，在於協助您及家人瞭解自己的生活障礙與生活需求，幫助您找出最適合的福利服務。因此，反而更能真實貼近您的需要，並不會有福利縮水的問題。



11 我聽說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的申請資格好像變嚴格了，是不是真的？

1. 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您未依新制鑑定前，備齊相關文件後，皆可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2. 已完成新制鑑定並取得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停車位識別證將只限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申請，而「行動不便」之判定方式，則是鑑定結果依法規服務標準判定後，由社會局召開專業團隊審查進行確認，並非單由需求評估人員決定。
您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公文後，對行動不便判定結果有異議，可向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出異議申復。



主動關懷

社會局主動關心您的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狀況。



發現需求

社會局派員進行需求評估，協助您更瞭解自己的需求，掌握自己的生活。



服務多元

新制的服務更多元，社會局將協助您更便利取得需要的服務。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電話：(02)2511-2895

地址：1044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3樓
(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交通路線：

捷運：

淡水-象山線 或 松山-新店線 於中山站下車，沿捷運大街往台北車站方向步行約5分鐘，自長安西路R4出口乘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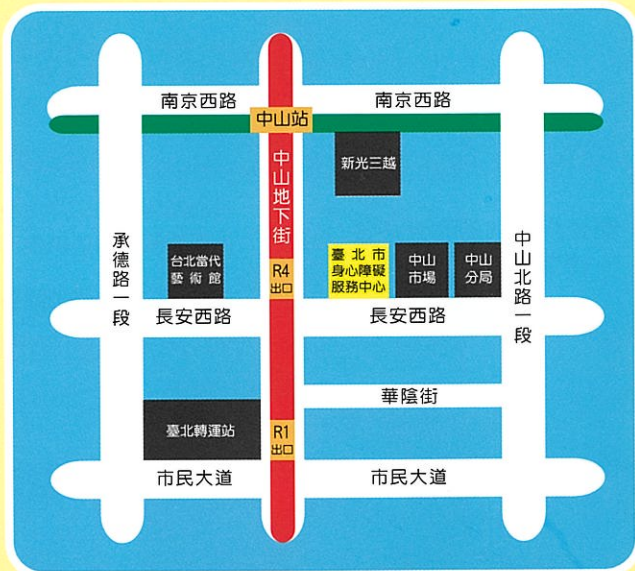
公車：

中山市場站

218、220、221、247、260、287、310

捷運中山站

低底盤公車：棕9、266、282



認識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9年10月31日
姓名	王大明	有效期限最長5年	
出生日期	30年2月3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里○鄰○段○號○樓		
聯絡人	王小明	關係	父子
鑑定日期	105年10月3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9年10月31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4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新制障礙類別	ICF編碼		各障別到期日			
障礙類別	第1類	【b164】	(1091031)			
	第7類	【b730】	(1100831)			
ICD診斷	290, 438	【10, 05】	舊制障礙類別對應代碼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身心障礙證明特點

- 101年7月11日後，改稱為『身心障礙證明』。
- 將您的障礙類別和疾病，以編碼取代，尊重您的隱私。
- 證明有效期最長5年、障礙級別分4級（輕、中、重、極重）。
- 背面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



新制鑑定問一問

新制鑑定和舊制鑑定的鑑定標準一樣嗎？我會不會喪失（取得）身心障礙身份？我的障礙類別和等級會改變嗎？



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仍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建議您可與醫師討論您的身體狀況，或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瞭解相關資訊。衛生福利部網址：www.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資訊服務專區-護理及健康照護-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我需要到特定（或專門）醫院才能進行新制鑑定嗎？

自101年7月11日起，全國各鑑定醫院均需使用新制為民眾進行鑑定，因此您仍可在原本習慣就醫或原鑑定醫院進行鑑定作業即可（就醫醫院須為指定鑑定醫院，不含一般診所喔！）。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共 28 家，詳細名單可到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查詢：health.gov.taipei
(臺北市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鑑定)



如何申請到宅鑑定？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法第10條規定，若符合已下條件之申請人得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到宅鑑定，由醫師及鑑定專員共同至身障者居住場所進行鑑定作業：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長期重度昏迷。
4. 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



認識需求評估

- 1 新制度實施後多了需求評估的程序，需求評估是什麼？**
- 為了協助您了解自己的生活需求，從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也同時新增需求評估服務，用自然輕鬆的會談方式，了解您的生活狀況，協助您選擇適合使用的福利服務。
- 2 誰來進行需求評估？**
- 由社會局的需求評估人員為您進行需求評估。
- 3 所有的福利服務，都必須接受需求評估後才能申請嗎？**
- 並不是所有的福利都必須經過需求評估後才能使用。
1. 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暫無需求評估，即可享有福利服務。
 2. 完成新制鑑定，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若有第3類福利服務需求，才需接受需求評估。

領證後即可提出申請

- 第1類福利**
1. 一般性福利服務
(如稅捐減免、學費減免或社會保險保費減免等)
 2. 經濟類補助
(如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等)
 3. 復康巴士、必要陪伴者優惠及行動不便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資格
- 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後即可依需求自行洽辦申請單位
- 依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判定使用資格

須接受失能評估或輔具評估

- 第2類福利**
1. 居家照顧需求
 2. 輔具服務需求
1. 須接受輔具評估或失能評估。
2. 社會局主動轉介您的資料予輔具中心或失能評估單位。

須接受需求評估

- 第3類福利**
1. 生活重建
 2. 社區居住
 3.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 日間照顧服務
 6. 住宿式照顧服務
 7. 課後照顧
 8. 行為輔導
 9. 心理重建
 10. 婚姻及生育輔導
 1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2. 家庭托顧
- 1. 需求評估的方式：**
- a. 定點評估
至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或方便會談的定點，如工作地點等進行需求評估。
 - b. 併同評估
可至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之合作醫院，於進行鑑定作業時一起進行需求評估。
 - c. 到宅評估
需求評估人員至您的住居所進行需求評估。
※不限制申請條件喔！
- 2. 社會局將依需求評估結果，主動轉介申請人資料予服務單位。**



重新鑑定及換證作業期程

第一階段101年7月11日起

適用對象：
新申請者、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手冊或證明有註記效期者

第二階段104年7月11日~108年7月10日

適用對象：手冊永久有效者

※ 貼心提醒您 ※

未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前，均可依原手冊享有福利與服務。

您可至各縣市衛生局公告之指定鑑定醫院辦理鑑定作業(本市共28家鑑定醫院)

併同辦理醫院

醫院名稱	時段	聯絡方式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周一至周五上下午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周二下午、周三上下午 周四下午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2709-3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周五下午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2835-345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周三上午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2737-2181
新光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周五上午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2833-2211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周一下午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2713-521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周一上午、周四上午 周五上午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2930-7930



一般作業流程圖

※從醫院完成鑑定報告起算
約31個工作天核發新證明
約46個工作天核發需求評估結果



併同辦理流程圖

※從醫院完成鑑定報告起算
約31個工作天核發新證明
約36個工作天核發需求評估結果

